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8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2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铝业 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合计	不超过 20,000
----	------------

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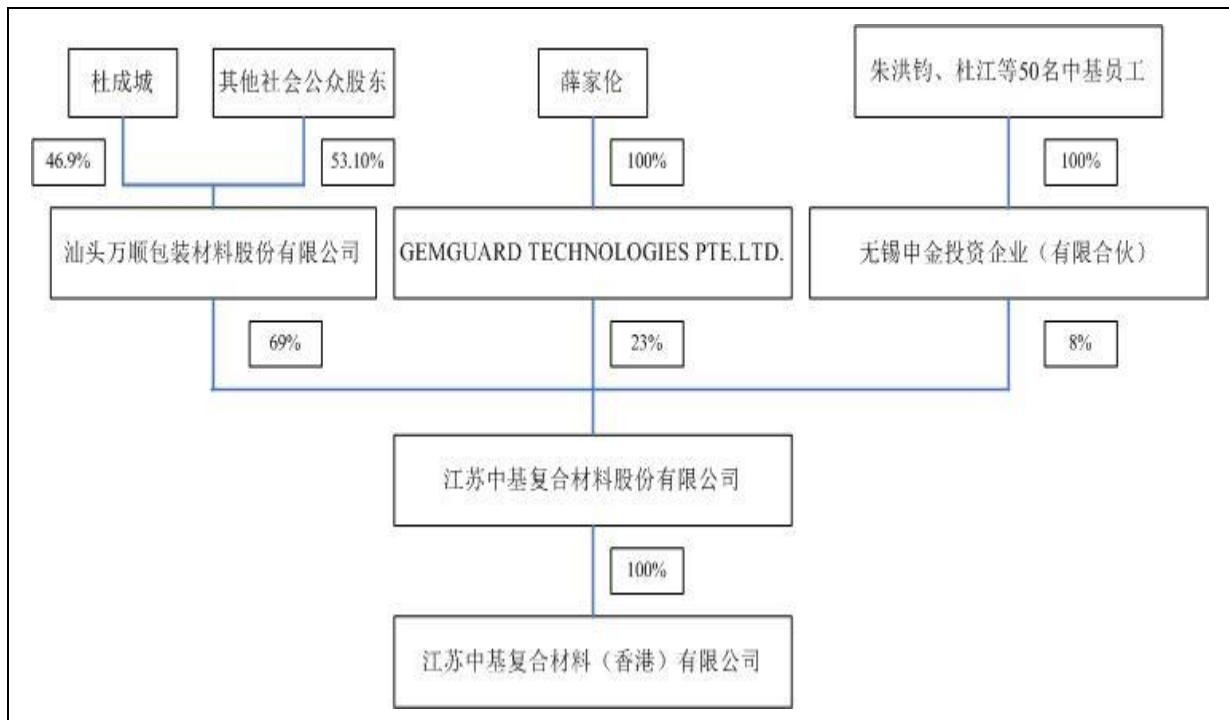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61,055,826.99 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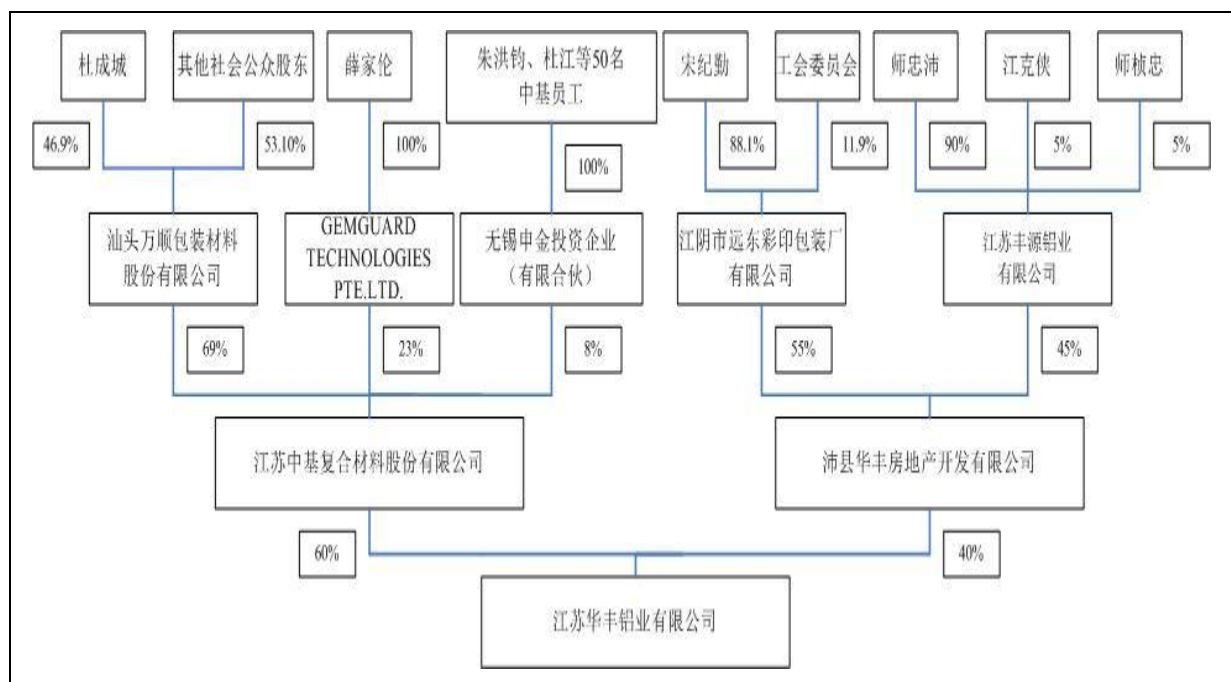
(一)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杜成城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844368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楼 05-15 室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		
主要财务状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1,861,189.00	164,306,111.46
	净资产	61,924,889.00	84,966,522.98
	资产负债率	78.78%	48.29%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82,296,308.00	497,023,613.70
	利润总额	4,053,567.00	22,844,587.17
	净利润	4,053,567.00	22,844,587.17
股权结构			



（二）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670977718F	住所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 周勃路南侧
经营范围	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铝锭、铝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9,741,651.64	390,686,625.17
	净资产	208,754,454.88	202,192,828.92
	资产负债率	36.69%	48.25%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8,787.45	91,057,214.31
	利润总额	-10,692,885.86	-8,748,835.05
	净利润	-8,023,489.56	-6,561,625.96
股权结构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到期
公司	江苏中基	不超过 100,000	否
公司	河南万顺	不超过 10,000	否
公司	香港万顺	不超过 8,000	否
公司	东通光电	不超过 3,000	否
公司	东通文具	不超过 2,000	否
江苏中基	香港中基	不超过 10,000	否

江苏中基	江苏华丰	不超过 10,000	否
江苏华丰	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该贷款已到期尚未偿还；江苏华丰股东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华丰 20%股权办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为上述借款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合计		不超过 144,000	——
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不超过 63.69%	——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

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